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一股未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已於同日獲轉讓予Packman Global。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以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細則；
- (b)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進行以下事項後：(aa)[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於本文件指定日期妥為釐定[編纂]並簽立及交付[編纂]；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本文件指定的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賬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於緊接[編纂]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者外），惟股份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根據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i)段所述之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vi)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i) 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方式擴大。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由[編纂]、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與陳治樞先生就[編纂]認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之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以現金代價[編纂]港元而訂立；
-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陳治樞先生與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就轉讓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陳治樞先生於Cool Link Marke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而訂立，代價為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之一股股份（列為繳足）予Packman Global（作為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的代名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由Packman Global、[編纂]及本公司就從Packman Global及[編纂]轉讓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i)將以Packman Global名義持有的初始股份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Packman Global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全數列為繳足）；
- (d)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4. 稅項彌償保證」一節；
- (e)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我們旗下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f)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之[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304109021		Cool Link Marketing	香港	29, 30, 35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新加坡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ool Link Marketing	32	T0910350H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Cool Link Marketing	32	T1413406H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Cool Link Marketing	29, 30, 35	40201703441U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oollink.com.sg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

全體執行董事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各自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茲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該薪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 (iii) 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均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其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之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v) 委任該等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陳少義先生	120,000新加坡元
倪朝祥先生	12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偉德先生、陳愛莊女士及蔡穎恒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初步年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持續一年除非根據委聘書之條款提前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22,000新加坡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已付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及津貼（如有））以及授出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1.0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後 股權百分比
陳少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之 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倪朝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之 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Packman Glob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被視為於Packman Global 所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一。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編纂]日期，彼等已就及將就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管理、發展及經營的決議案一致投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之資料，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編纂]後 股權百分比
Packm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陳治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方韵茹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楊寶珠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陳飛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Absolute Elite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Tan Chu En Ia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Sinta Muchtar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Packman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被視為於Packman Global所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一。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編纂]日期，彼等已就及將就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管理、發展及經營的決議案一致投票。
- (3) 方韻茹女士乃陳少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少義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寶珠女士乃倪朝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倪朝祥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飛萍女士乃陳治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治樞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bsolute Eli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Chu En Ia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Chu En Ian先生被視為於Absolute Elit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inta Muchtar女士乃Tan Chu En I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an Chu En Ian先生透過Absolute Elite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關連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於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定作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資格準則

董事會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於法律、技術、財政或企業管理等範疇之任何諮詢人士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義務或其他形式服務，亦不論是否獲得報酬）；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證券之任何持有人（統稱「業務聯繫人」）；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2)該人士為本集團工作之表現；(3)該人士於履行其職責之主動性及承擔；(4)該人士對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之有關其他因素）。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惟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

(c)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可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屬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前述者所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就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之價格，並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e) 接納要約

要約將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內接納，即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之前接納要約，否則將被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作放棄論，惟有關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被終止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將為由董事會釐定的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 (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則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 (i)段所載的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 (i)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已授出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且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須指明參與者的身份。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 (iv) 儘管存有前文的規定及在下文第(g)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一概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所有已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有關購股權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涉及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的關連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該授出建議，惟其如此行事之意向須載述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之日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該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分。

(k)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p) (v)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以外的原因，或由於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終止僱用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彼有權於終止僱用當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有關終止僱用當日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而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任何未有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另行施加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彼有權於終止僱用當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i)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任何未有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另行施加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m)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即最初按某項條件提出，而倘該條件獲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收購建議）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應在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相應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將有權於：(1)購股權期限屆滿；或(2)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第十四天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未有獲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此行使，則其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內，有關人士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有意行使有關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止：(1) 購股權期限屆滿；或(2) 發出有關通知起計第十四天可予行使並仍可予行使，而屆時則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通知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屆時失效及終止。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o) 債務妥協或計劃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同日或其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根據該通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所涉及總認購價的付款（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購股權失效

若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的行使權將即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在(k)至(o)各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在(k)至(m)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在安排生效的規限下，(o)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反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條款或其他構成其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合約，或情況顯示其應無法清償債務或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的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是否因本(p) (v)段所載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以委任或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不包括身故或(p) (v)分段所列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的情況，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因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致令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關係是否終止及有關終止日期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i) 承授人違反(j)段的日期；或

(viii) 購股權按(t)段所規定由董事會註銷的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本(p)段失效，本公司將毋須就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q)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行使購股權之日屬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股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或削減股本，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引致的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 (iv) 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股本，而任何調整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附註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一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將會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就有關調整通知承授人。

(s)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免生疑問，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以致對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修訂，惟倘有關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之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並受到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之豁免所限制），並將會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t)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毋須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u) 終止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彌償保證

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Packman Global（統稱「彌償人」）各自己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後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即：

- (a)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第43(6)條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另一家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的任何未申報稅項、逾期稅項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稅項負擔（包括因收取、累積或接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負擔）；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導致的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負債；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合理引致相關之所有合理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申索或根據彌償契據之其他申索之調查、評估或質疑；
 - (ii) 根據彌償契據清算之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之任何法律程序；
或
 - (iv) 執行就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任何法律程序之任何清算或裁定。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將就因或有關以下各項而於目前或日後任何時間產生之一切申索、損害、損失、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不論形式與出現之原因為何），應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求向彼等彌償並隨時保障彼等及彼等任何一位獲得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任何聲稱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行政頒令或措施；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因或與未能遵守、延誤遵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遵守缺陷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有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應計的任何及一切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裁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款、處罰（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我們可能因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損失及損害。

然而，彌償契約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或負債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本集團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中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因由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上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當局作出於[編纂]之後生效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因於[編纂]之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編纂]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d) 由非屬本集團成員的另一名人士清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稅項或責任而向該名人士彌償的稅項或責任；
- (e) 除於[編纂]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於[編纂]或之前根據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任何作為或疏忽（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同時發生且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及
- (f) 因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釐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a)[編纂]；及(b)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為約[編纂]港元。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日。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600美元（相等於約44,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載之相關交易而已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福利或建議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福利予任何發起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所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天健德揚風險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Converging Knowledge Pte Ltd	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並無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乃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一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則除外。

(c) 向專業顧問諮詢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的稅務涵義如有任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i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編纂]並由其辦理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概無已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j)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k) 董事獲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l)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m) 本附錄五「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執行）；及
 - (iii)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5. [編纂]的詳情

[編纂]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Packman Global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描述：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待售[編纂]數目：	[編纂]
董事於[編纂]的權益：	Packman Global由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一。彼等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